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807-06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10 月 16 日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，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 2019-071）。

二、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广厦建设
本次解冻股份	4,723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42%
解冻时间	2020 年 8 月 7 日
持股数量	4,723 万股
持股比例	5.42%
剩余被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	4,723 万股
剩余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质押及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42%

本次轮候冻结解除不涉及后续质押事宜；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，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4,723 万股，其中：质押股份 2,000 万股，冻结股份 2,723 万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4,723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